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泉港市监询通〔2026〕5001号

唐宣扬：

为调查了解你注册“展乐”商标的情况，请于2026年2月3日10时00分到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绣街118号二楼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你的身份证明

2. 委托注册的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邱斯川、陈细玫

联系电话：0595-87981530

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